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AEA- INFCIRC/209/Rev.1/Mod.1/Add.2

May 199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成员国关于出口核材料和 某几类设备及其他材料的信函

应俄罗斯联邦常驻机构代表的请求，现分发随附的1993年2月11日他给机构的关于出口核材料和某几类设备及其他材料的信函。

## 俄罗斯联邦常驻机构代表 1993年2月11日给总干事的信函

我荣幸地提及苏联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1974年8月22日和1978年9月1日的信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1年12月26日的照会。

自从制订出口核材料和某几类设备及其他材料的程序（载于文件INFCIRC/209）以来的若干年中，核技术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因而有必要对原载于文件INFCIRC/209备忘录B的触发清单中的有关各节加以澄清。在文件INFCIRC/209/Mod.1, 2, 3和4中已作了若干澄清并已合并并在文件INFCIRC/209/Rev.1中。

俄罗斯联邦政府现认为有必要对《触发清单》中涉及生产重水、氘和氚化物的工厂以及专门为此设计或制造的设备的那一部分项目加以澄清。

因此我谨通知你，文件INFCIRC/209/Rev.1附件（触发清单物项的说明）的第6段包括本函附件中转载的内容。[\*]

迄今，俄罗斯联邦政府在上述信函中所述程序的解释和执行方面保留自决的权利，并对与生产重水、氘或氚化物有关物项（除本函附件中规定者以外）的出口保留控制的权利（如果愿意的话）。

如蒙分发本信函全文及其附件以通告机构各成员国政府，我将不胜感激。

---

[\*] 见INFCIRC/209/Rev.1/Mod.1。